**关于下达2023年晋安区乡村振兴**

**省级衔接资金的通知**

寿山乡财政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试点示范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2〕7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报区政府批准〔董批（转）637号），现下达2023年晋安区乡村振兴省级衔接建设资金51.86万元，用于“九峰村大王山旅游配套设施”，此经费功能科目列"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资金使用单位加强监管，做好绩效目标表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。

附件1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附件2：指标要素明细表

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4月14日